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95 號

請 求 人 施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
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和股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
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和股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暨後續簽立之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施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未詳查事證，即採信被告使用之假證人、假證據，將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瀆職，其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年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於 110 年 6 月 7 日，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

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等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已於110年7月12日處分確定。然本件請求人遲至114年9月9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經本會於同年月12日收訖，有檢察官評鑑申請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3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　　席　　委　　員	林邦樑
委　　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李靜怡
委　　員	林俊宏
委　　員	林思蘋
委　　員	郭玲惠
委　　員	曾淑瑜
委　　員	黃士軒
委　　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賴正聲
委　　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　　員	謝煜偉
委　　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君儀